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勤诚达投资关于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相关内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亿晶光电”）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发来的《勤诚达投资关于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就《回复》中与上市公司相关内容，上市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1、在《回复》中，就勤诚达投资分两期受让苟建华持有的公司20%股份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及时予以披露一事，勤诚达投资称本次交易安排未及时披露的原因主要在苟建华及上市公司方面。

经查阅苟建华及勤诚达投资向公司分别发来的相关协议及相关说明，结合对前期已披露信息的梳理结果，公司认为，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均基于苟建华及勤诚达投资双方提供的函件及相关资料，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无需就本次交易未及时披露承担任何责任。

2、《回复》中说明，2017年6月8日勤诚达投资将全套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文件及配套文件提交亿晶光电请其进行披露，事实情况是，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8日23:59收到了勤诚达投资发来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6月9日0:29收到勤诚达投资发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而当时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均已下班，6月9日12:23收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除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外的其余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